**居民身份证解除挂失**

**一、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第七条：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第十一条：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第十二条：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公通字〔2015〕34号）

1. **承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服务条件：**《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一百二十九条 〔挂失申报〕公民丢失居民身份证，可以就近向公安派出所申报挂失、填写《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登记表》，公安机关应当核实公民身份信息后当场受理。申报挂失的居民身份证已登记指纹信息的，公安机关应当当场比对指纹信息。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由其监护人陪同代为挂失申报。 公安派出所应当将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信息录入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系统。公安机关各警种以及社会各用证部门和单位可以通过公安部信息资源服务平台核查居民身份证挂失信息，利用这一辅助核查手段防止丢失、被盗居民身份证被冒用问题发生。

**五、服务流程：**1、申请：申请人到公安窗口申请或备齐申请材料通过安徽政务网上提交电子申请；

2、受理： 公安窗口确认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3、审查：公安窗口予以调查审核；

4、办结：情况属实予以办理，邮寄申请人。

**六、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免费

**八、咨询方式：**电话：0557-3583575